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16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冯伟，男、47 岁、身份证号为 610124 4551

现查明 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投诉人举报的内容，2022 年 9 月 22 日 16 时大队监督执法人员杜潮、李鑫对位于周至县北环路的西安乐村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乐村淘生活超市）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检查发现西安乐村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乐村淘生活超市）一层东侧、西侧遮挡消火栓，属于冯伟个人行为，且无法当场改正，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2）第 0653 号、侯翔博和冯伟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2 张 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编号 XF-06 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冯伟处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个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将罚款缴纳到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幸福桥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